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股(附註2)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
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
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
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勇	長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
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述。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告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出現之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 代表限於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在個別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相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一項決議案在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大會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則 閣下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 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7. 決議案全文載於補告。
-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